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娟芬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31269579

传 真：021-31269579-888

电子邮箱：jennifer@denovogroup.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94,442,516.06	365,783,063.64	7.84%
总负债	197,864,872.39	202,413,418.47	-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577,643.67	163,369,645.17	-
营业收入	233,088,020.05	330,036,095.77	-29.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0,157.09	28,791,625.92	15.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48,318.41	29,124,976.60	-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562.73	37,706,386.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54%	19.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54	20.13%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3,080,374	13,080,374	12.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7,041	7,041	0.0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6,000,000	100.00%	-13,080,374	92,919,626	87.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24,550	33.70%	-7,041	35,717,509	33.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6,000,000	-	0	10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注：该表中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持有股份均为直接持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220,000	0	39,220,000	37.00%	26,146,667	13,073,333
2	陈业钢	34,679,641	0	34,679,641	32.72%	34,672,600	7,041
3	上海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9,699	0	25,149,699	23.73%	25,149,699	0
4	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5,751	0	5,905,751	5.56%	5,905,751	0
5	陈漫漫	1,044,909	0	1,044,909	0.99%	1,044,909	0
合计		106,000,000	0	106,000,000	100.00%	92,919,626	13,080,37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陈业钢与陈漫漫为夫妻关系；陈业钢为上海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漫漫为上海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业钢、陈漫漫为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且陈业钢担任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陈漫漫任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公司管理层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研发，加快市场拓展，提高经营业绩，提升企业品牌，公司继续专注于工业与能源行业污水处理特别是“零排放”领域的积极扩张，公司在“零排放”领域的新业务拓展工作推进情况良好，技术储备及人员储备已基本完成，潜在客户和项目持续跟踪。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形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公司标准化管理，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发展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执行了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乙二醇项目DMO高浓盐水处理项目（“零排放”）、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乌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135万吨/年合成氨、240万吨/年尿素项目废水处理项目（“零排放”）、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膜浓缩及蒸发结晶项目（“零排放”）、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 万吨甲醇/10 万吨二甲醚气化灰水软化与污水软化项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1800m³/h 废水“零排放”工艺包合同并为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能准东煤制天然气项目液态废物“零排放”工程提供环评方案技术服务。上述“零排放”项目均采用公司研发的关键技术“ED 离子膜浓缩+分质结晶”工艺，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进一步巩固，零排放领域持续加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新加坡 NSL OilChem 公司化工废水“零排放”工程，是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及“零排放”技术在国际市场推广的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3,088,020.0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7%；实现营业利润 37,565,978.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0,157.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7%。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要为煤化工、钢铁、石化、制药、造纸等行业的大型能源与工业项目提供配套水处理综合服务，该类项目的工程主体通常存在投资金额大且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的特点，2016 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导致上述行业建设放缓，公司新获工程订单有所减少。但近年国家发布的一系列相关上述行业的规划和政策，工业与能源水处理依然有良好的市场机遇。

2016 年 02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2016 年 03 月 2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积极维护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大“东硕环保”品牌影响力以及社会公信力。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始终重视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坚持持续性地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拓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大学（项目牵头单位）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部组织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专项，子课题名称分别为“高盐废水分质结晶过程系统集成与示范工程”及“多膜工艺集成技术应用

示范”，公司主要承担课题应用示范任务。其中“高盐废水分质结晶过程系统集成与示范工程”课题的关键技术采用我司研发的“ED 离子膜浓缩+分质结晶”工艺，标志着公司在煤化工及高盐废水领域技术实力和生产力转化能力。

公司继 2015 年在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吨示范厂（大路煤化工基地）废水“零排放”结晶分盐工艺现场中试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又于今年承担了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浓盐水水回用与盐分质结晶资源化技术现场中试，中试均采用采用“ED 离子膜浓缩+分质结晶”工艺，中试实验充分证明该煤化工废水“零排放”结晶分盐工艺理论上可行，技术关键点把握准确，具备工程转化条件，为煤化工废水真正实现“零排放”创造了有利条件，具备重大的行业推广价值。

公司将继续以煤化工、钢铁、石化、制药、造纸等行业的大型项目为重点业务开拓领域，同时关注国家能源战略，以及新环保法的实施带来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3.2 公司展望

面对市场机遇及挑战，第一要充分发挥公司在煤化工废水“零排放”领先技术优势，巩固优质客户，拓展新的市场；第二要继续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坚持研发为生产与发展服务，以实用技术的工程转化为技术研发的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占据细分领域市场；第三要充分结合资本市场，以资本为后盾，以技术为基础，成为创新发展的新动力；第四要坚持技术创新研发，促使产品和客户都更加多元化，积极拓展其他细分领域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 4.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